沙坡头区医疗卫生机构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 结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指定传染病；  　　（三）有关精神病。  第十一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四十三条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 医疗机构 |
| 2 | 出生医学证明 | 证明新生儿出生状态，血亲关系以及申报出生登记的法定医学证明，办理入户手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 医疗机构 |
| 3 | 医疗诊断证明 | 病情诊断、医学建议休息时间；办理病休、病退、伤残鉴定、保险索赔、慈善经费申请等。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部门规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21 号）  第八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 医疗机构 |
| 4 |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 | 入托、入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适龄儿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适龄儿童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医疗保健机构申请办理预防接种证。  托幼机构、学校在办理入托、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应当及时补种。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作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在儿童入托、入学后及时到接种单位补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  第十五条  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预防接种证应当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其监护人到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办理。接种单位为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并作好接种记录。  　　接种单位应当对责任区域内适龄儿童预防接种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儿童预防接种档案。  　　第十六条第一款  儿童入托、入园、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或者无预防接种证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报告，并督促其监护人及时到接种单位为其补种疫苗或者补办预防接种证。托幼机构、学校应当复验预防接种证 | 学校、托幼机构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5 | 健康体检证明 | 证明健康状况，是否具有从事该行业的健康条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   1. 从事饮水、饮食、整容、保育等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工单位雇用流动人员的，应当查验流动人员的结核病预防性体检证明。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部门规章】《医师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 医疗机构 |
| 6 | 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明 | 对出入检疫疫区的或者在非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方可通行。 |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  检疫合格证明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商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  第八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时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采取下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一）实行检疫合格证明和查验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拟离开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按职责范围指定医疗和卫生防疫机构检疫，并符合下列条件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车船、港站、货物应当按规定进行消毒或者进行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疫合格，领取《交通卫生检疫合格证》后，方可投入营运或者进行运输。 |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 7 | 死亡医学证明书 | 办理销户、殡仪火化、死因统计资料、法律证据、保险、遗产等。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为死因不明者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只作是否死亡的诊断，不作死亡原因的诊断。如有关方面要求进行死亡原因诊断的，医疗机构必须指派医生对尸体进行解剖和有关死因检查后方能作出死因诊断。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 公安、民政行政管理部门 | 医疗机构 |
| 8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件。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正）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公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 医疗机构 |
| 9 | 转院证明 | 转院医疗保险结算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宁人社发〔2015〕179号）   1. 实行住院分级转院制度。在自治区内转院，除分统筹地区市辖区常住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人员、需急诊急救的参保人员和恶性肿瘤、器官移植及术后、透析住院治疗患者外，各分统筹地区所辖县（市）参保人员赴自治区内三级协议医疗机构就医住院的，须经所在县（市）二级协议医疗机构专家组开具转院证明后，方可转院治疗。   分统筹地区市辖区常住参保人员在本辖区内分级转院办法由各分统筹地区根据实际制定。  向自治区外转院，除在外省（区、市）办理异地就医手续参保人员、需急诊急救参保人员和恶性肿瘤、器官移植及术后、透析住院治疗患者外，凡赴外省（区、市）协议医疗机构就医住院的，须经自治区内三级协议医疗机构专家组开具转院证明后方可转院治疗。  参保人员违反第六条规定未办理转院手续，自行前往区内三级协议医疗机构和区外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按规定报销比例的50%支付。 |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 医疗机构 |